

钦定理藩部则例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张荣铮 金懋初 刘勇强 赵音
天津古籍出版社 出版

钦定理藩部则例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张荣铮、金懋初、刘勇、赵晋

天津古籍出版社

钦定理藩部则例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张荣铮、金懋初、刘勇强、赵音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邮编:300020)

天津市宝坻县第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5 字数 360000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80504—655—7

K·194 定价:48.00元

关于《理藩部则例》

张 荣 铮

《理藩部则例》是清代综合性民族法律著作。它集有清一代民族立法之大成,也是我国古代民族立法的代表,是灿烂的中华法律文化宝库中的瑰宝。这部法律的体系庞大,律条繁多,有通例和旗分等64门,971律条,1605条条例。它所适用的民族、地域和宗教信仰等几乎涵盖了整个西北、东北地区,还包括部分西南地区。它以行政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宗教、经济、军事和对外关系等法规,内容十分丰富。它对内外蒙古、青海、吉林、黑龙江等地的蒙古族,对西藏藏族和新疆维吾尔、哈萨克等族的政体、官制、经济、军事、宗教、司法和对外关系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把清王朝与各民族上层统治集团的权利和义务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维护以满蒙为主的民族联盟,从而也就维护和巩固了清王朝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

《理藩部则例》是在《蒙古律例》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嘉庆十六年(1811)四月十八日理藩院奏折中说:“旧有满洲、蒙古、汉字则例209条,自乾隆五十四年校订后,迄今20余载,所有钦奉谕旨及大臣

等陆续条奏事件俱未经纂入颁行。”这里所说的满洲、蒙古、汉字则例即《蒙古律例》。以后《理藩院则例》纂修颁行后，清王朝也一直沿用《蒙古则例》来称呼《理藩院则例》。由于《蒙古律例》在实际生活中的巨大作用，清王朝决定在此次纂修中扩大范围，把乾隆五十八年制定的《钦定西藏章程》等也编纂进去，使新律成为与六部则例一样的、与理藩院职掌相一致的法律，使理藩院在管理民族事务时有法可依。正如原奏中所说的“以仰副圣主抚绥内外蒙古臣仆之至意”。《理藩院则例》的纂编共用了6年时间，到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才告竣。全律共713条，其中旧例（即《蒙古律例》）209条。内有20条不能用，删除，其余189条修改178条，修并2条，其余9条未动，增纂526条。这就是最早的《理藩院则例》。以后道光三年（1823）至七年（1827）纂修过1次。这次律条增至1454条，共65门。律条比初编增加了1倍多。道光十三年至二十二年又纂修过1次。其间几次向道光报告编纂情况。道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奏称：“统计修改、归并、续纂蒙古、回疆则例共467条。”增纂“分为修改、修并及增纂、续纂，各条名目开列本例之首，冠以年份，以别新旧。”道光二十二年奏称：“计修改蒙古则例203条，续纂蒙古则例126条。”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二奏称：“蒙古则例原奏1卷，官衔1卷，总目上下卷，通例上下卷，旗分等63门，共63卷。”这次编纂的奏折没有说明律条数目，但我们在上海华东师大图书馆看到道光二十三年本，律条共877条。此后，一直到光绪十六年（1890）至十七年（1891）再度编纂。此次共有64门，增加了“捐输”一门，“偷窃”分上下，律条共971条，1605条条例，共64卷，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更名为《理藩部则例》。

从嘉庆十六年到光绪十七年的80年中，这部法律共编纂过4次，律条从713条增至971条。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因“各处纷纷咨取”，实际工作需要这部法律，遂按照聚珍板印刷200部，以付急用。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在西北民族地区仍部分使用这部法律。

清王朝制定《理藩部则例》是为了维护和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和辽阔的疆域,把西北边疆各民族主要是上层统治集团与清王朝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既可安抚各民族上层统治集团,维护满蒙、满藏联盟,也可巩固和安定边疆。

早在后金政权建立之前,满族首领努尔哈赤就认识到,要建立独立于明王朝的民族政权,并进而夺取明王朝的天下,必须与蒙古族建立巩固的联盟关系,否则单靠满族的力量是很难做到的。满蒙联盟的重大利害关系,即是《蒙古律例》,也是《理藩部则例》制定的基础。

在努尔哈赤建立后金之前,就重视建立与蒙古族的联盟关系。公元1593年(明万历二十一年)蒙古族叶赫族头目布齐等纠集九部联盟进攻努尔哈赤,被击溃。第二年,九部联盟中的北科尔沁部、喀尔喀五部等向努尔哈赤遣使通和,努尔哈赤赐宴赏赉,以礼接待。从此,蒙古各部不断遣使通好。公元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建元天命。为了进一步加强满蒙联盟,努尔哈赤本人及其子弟不断与蒙古贵族联婚。如1612年努尔哈赤娶蒙古科尔沁贝勒之女,1617年(天命二年)又纳科尔沁贝勒女为妃。次子代善、四子皇太极、五子莽古尔泰等也娶蒙古贵族之女为妻。同时满族宗室女也下嫁蒙古贵族。天命二年,皇弟舒尔哈赤之女嫁给喀尔喀把岳忒部台吉恩格德尔为妻,尊恩格德尔为“额駙”。清王朝建立以后,“孝端文皇后、孝庄文皇后、孝惠章皇后皆科尔沁女”。

明末,蒙古各部落互不统属,各自为政,矛盾重重。努尔哈赤利用这一情况,打击并孤立受明王朝支持的察哈尔部林丹汗,拉拢并招抚科尔沁、喀尔喀等蒙古部落,巩固它的后院,以保持与明王朝抗衡的有利地位。但是1626年(天命十一年)正月努尔哈赤在围攻明宁远城时,被炮火击伤,八日病逝。蒙古喀尔喀部等背盟,还与明王朝暗中联合,使满蒙联盟处于危险的境地。为此,皇太极接位以后,采取赏罚分明的政策,对归顺的蒙古部落论功行赏,背盟的出兵讨伐,从而使蒙古各部落重又归顺后金。

为了进一步巩固满蒙联盟关系,皇太极发布各种法令,用法规来

规范对蒙古各部的统治。这些法令、法规后来便成为《蒙古律例》的基础。1629年(天聪三年)正月,遣使“敕科尔沁、敕汉、喀尔喀、喀喇沁悉遵国制”。三月,向外藩蒙古诸贝勒发布军令,规定:“我军若征察哈尔,凡管旗事务诸贝勒,年70以下、13以上俱从征。违者罚马百,驼十。若往征明国,每旗大贝勒各1员,台吉各2员,以精兵百人征。违者罚马千,驼十。迟3日不至约会之地者,罚马十。”十月,皇太极巡视遵化前线时,以蒙古字、汉字传谕曰:“凡贝勒大臣有掠归降地方财物者,斩;擅杀降民者,抵罪;强取民物者,计其所取倍偿本主。”天聪八年,正旦朝贺时,皇太极当众谕蒙古各贝勒:“尔蒙古诸部向因法制未备,陋习不除”,遂制定《八旗战时罚约》和《蒙古出征违令罚约》,以法律的形式规范蒙古各部的行为。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蒙古各部的统治,削弱蒙古各部贵族的权力,1635年(天聪九年),皇太极在平定漠南蒙古以后,依满族的八旗制度,把蒙古各部落分编为若干旗。旗长为扎萨克,世袭,为全旗的最高行政长官,直隶于后金。又按满族的封爵和职官授予蒙古贵族以王、贝勒、贝子、台吉等,明确地位、权利和义务。天聪三年(1629)正月,令归顺的蒙古各部遵守朝令制度,三月颁发出师期约令。天聪六年八月、十二月分别向蒙古各部宣布钦定法令,对人命、杀伤、抢劫、偷盗、奸淫以及婚姻等加以规定。为了加强对蒙古事务的管理,在崇德元年(1636)设立了专门机关——蒙古衙门,崇德三年改为理藩院。

在清王朝建立以后,满蒙联盟仍然是维护和巩固清政权的基础。清王朝为了进一步调整与蒙古族的关系以及蒙古族内部的各种关系,不断发布各种法令法规。到康熙三十五年(1696)理藩院清理了清太宗顺治以来有关蒙古的法令,汇编为《则例》。到乾隆五十四年(1789)以《则例》为基础完成了《蒙古律例》的编纂。这标志着对蒙古族立法的系统化、法制化,使清王朝民族立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蒙古律例》共12卷,209条,分官衔、户口、差徭等12门。

《理藩部则例》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西藏通制》。这是清廷对西

藏的政治、宗教、财政、军事及司法等制度进行重大改革的法律，是西藏历史上最重要最高的法律。清初，顺治十年（1653）正式册封五世达赖为“所领天下释教”的宗教领袖，但却把西藏的行政统治权授予蒙古和硕部领袖固始汗。从此政教之间不断为争夺权力而斗争。1717年蒙古准噶尔部策妄阿喇布坦汗借口固始汗孙拉藏汗杀死管理藏务的官员第巴桑结嘉措，进兵西藏，杀死拉藏汗。拉藏汗的官员配合入藏清军把准噶尔军队赶出了藏区。这次事件后，清廷废除了总揽西藏地方大权的第巴，设立4名噶伦，共同主持藏内地方事务。1727年（雍正五年）清廷在拉萨设置办事大臣2人。但不久，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又发生权势之争，首席噶伦被杀，噶伦颇罗鼐率兵处死了争权的噶伦，平定了这次内乱。清廷因此封颇罗鼐为郡王。1747年（乾隆十二年）颇罗鼐死，次子珠尔墨特那木勒袭封郡王。珠野心勃勃，企图摆脱清廷的统治，独揽藏权。他秘密勾结蒙古准噶尔部企图起兵叛乱。清廷得悉，命2位驻藏大臣诱杀了珠。但二大臣也为珠的余部所杀。事发后，清廷命四川总督策楞入藏处理善后问题。策楞拟定了《酌定西藏善后章程》13条，报乾隆批准。章程对西藏体制作了重大改革，废除了郡王制度，正式建立噶厦（即西藏地方政权），由4名噶伦组成。噶伦遇重大事务须请示达赖和驻藏大臣。同年，清廷正式授权达赖喇嘛管理西藏事务。“政教合一”制度正式确立。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发生了廓尔喀人（尼泊尔的主体民族）第2次入侵西藏事件。他们占领了日喀则等地，洗劫了扎什伦布寺，班禅等被迫退居拉萨。乾隆当即派福康安带兵入藏反击。并指示福康安“将来撤兵后，必当妥立章程，以期永远遵循”，“将积习翦除”。

清王朝建立以来，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对西藏事务都倾注了颇多精力，但西藏内外事件仍接连不断。尽管雍正五年设置了驻藏大臣，乾隆十六年制定了《酌定西藏善后章程》13条，废除了封授郡王制，建立了噶厦，确立了“政教合一”，授权达赖喇嘛管理藏务，然而西藏内部弊病太多，各项制度极不健全，对内无法控制腐败的吏治，对

外无力抗拒强敌。乾隆筹思再三,决心对西藏进行重大改革。1791年(乾隆五十七年),他在指示福康安做好廓尔喀投降事宜的同时,对如何立章程治藏作了4点具体指示:①在藏内的巴勒布人,愿留者编入户册作藏内民人;不愿留者,押送出境。②统一藏内钱币,改铸“乾隆宝藏”字样的钱币,所有巴勒布银钱不许再行使用。③疆界划定以后,廓尔喀人不许逾越,藏民亦不许私往贸易。④驻藏大臣分1人驻后藏,遇有事务就近办理。过了5天,他觉得“前旨尚有未详尽之处,今思虑所及,再为逐条开出”。这6条旨意是:①关于金瓶掣签制度。②关于前后藏的财务管理。③关于驻藏大臣的地位与职权。④关于西藏边卡的设置与管理。⑤关于廓尔喀人抢掠扎什伦布寺财物的处理。⑥关于前后藏财政统归驻藏大臣综理及其使用原则。

福康安根据乾隆的10条旨意,先后与班禅、达赖、驻藏大臣等藏内有关人员商拟了《藏内善后章程》102条。福康安上奏后,军机处附上了意见。乾隆收到奏本后,详细审阅,联系历史和现实,权衡利害得失,提出了意见,最后裁定为29条《钦定西藏章程》。理藩院在编纂《理藩院则例》时,把它改称为《西藏通制》。

《理藩部则例》对新疆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的规定,不像对蒙古、藏族和青海蒙古的规定那样集中,而是分散在各门各条之中,徕远清吏司规定“承办驻京回子王、公、台吉,回疆(新疆)各城回子王、公、台吉、伯克等升降袭替、回子家谱、夏冬二季回子支派册籍,哈密、吐鲁番、库车回子王、公、台吉等俸银、俸缎、俸米、盘费、口粮、捐输、核奖,回疆各城赋役供税,……”此外,各门各条还有涉及新疆的律条,如各民族间的贸易往来,对劫窃卡伦的惩处,民族妇女尽节按照汉族例旌表等。对黑龙江打牲索伦族、鄂伦春,四川土司、土舍、头人等也有一些规定。对广西、贵州等地的民族却没有涉及,可能这些地方已改土归流的缘故。

二

理藩部是清王朝管理民族事务的机关(见附表),下设旗籍、王会、柔远、典属、理刑、徠远6个司,除理刑司外的其他5个司的职能大致相同,负责处理各地王公官员升降袭替、田产比丁、过继承嗣、家谱封赠、赐恤致祭、议叙议处、俸银俸缎、年班请安等。区别仅仅是负责的地方不同。理刑司承办内扎萨克6盟、外扎萨克各部落、盛京、吉林、黑龙江、察哈尔、归化城等处蒙古命盗案件,兼核缉逃限期。徠远司前述是负责新疆地区的。直属的非业务机构,司务厅是承办坛庙登祀的,满档房承办闕部奏折、堂司各官升迁、差缺等事,蒙古房承办蒙古字题本事件,汉档房承办清字题本和各处汉字来文翻清、咨文译汉,银库承办支放来京蒙古人等盘费银两等事,饭银处掌管本部额定出入饭银事件,督催所稽查闕部文移注销等事,当月处监守堂司印信。上述机构是承办本部内部事务的。喇嘛印务处没有列入本部(院)的直属机构,它是在喇嘛事务中规定的,它的职能是具体负责喇嘛事务,应是理藩部的职能部门。它设有掌印扎萨克达喇嘛,有办公费用(月支公费银65两4钱),所以应把它列入部属机构。

附属机构中的内外馆是蒙古、藏、维吾尔等民族出差来京的招待所。蒙古学、唐古忒学、托忒学、俄罗斯学是清政府设立的民族官学,是培养民族官员的学堂。

派出机构和派出人员主要是办理蒙古等民族与汉、满发生交涉事件和税收等事。

从上述简介中可以看出,理藩部是清王朝中与六部平行的专门管理民族事务的机关。它的机构设置庞大,比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的机构还要多,人员编制也多于六部。从《则例》规定的各部门的职掌以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看,《理藩部则例》就是理藩部的工作细则,凡涉及到民族的大小事务它都要负责管理和协调。但《则例》对理藩部的首脑:管理部务大臣和尚书的职掌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个缺陷

由原奏中补上。从嘉庆时初编《理藩院则例》，到光绪时的最后一次编纂的原奏，几乎都讲到理藩院（部）的职掌：“窃臣院为蒙古、回疆事务总汇之所，所有内外扎萨克蒙古各旗，以及回疆各城之体制、典礼、法守、刑名，并呼图克图喇嘛事宜，咸归职掌”。原奏是在《则例》之前的，相当今天的前言、序言，而且它是经过皇帝批准的，所以尽管《则例》没有对理藩部（院）首脑的职掌作出具体规定，但在原奏中的说明可视为是对其职掌的确定。

《理藩部则例》有关蒙古族的规定从“旗分”开始到“喇嘛事例（五）”共 59 门，可以说是这部法律的主体。其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划定以旗为单位的行政建制。这标志蒙古族地区在法律上是清王朝的领土。早在天聪八年，皇太极便在漠南蒙古建立旗的行政建制，以后便在蒙古族地区全面推行。按《则例》规定，内扎萨克 6 盟 49 旗，外扎萨克 4 部落等处 150 旗。

以旗为中心的行政区划的确定，具有重大意义。首先标志着这些地方属于清王朝的版图、领土。其次蒙古族与满族的联盟关系有了法律保证。为了使蒙古族之间互不统属，形不成统一的独立民族力量，“则例”规定旗与旗之间独立为政，不准互相往来。如 763 条规定：“蒙古各级官员百姓，不准越入他人地界。违者，在职官罚俸，闲散官罚牲畜。”

（2）建立以旗长（扎萨克）为中心的行政机构和职官制度，以便于清王朝在蒙古族地区的行政管辖，巩固它对蒙古族地区的统治。蒙古族地区虽然是旗盟二级建制，但旗是一级行政机关，盟为监督机构。《则例》155 条规定“内扎萨克 6 盟 49 旗，外扎萨克喀尔喀 4 部落 86 旗，每旗设扎萨克 1 员，颁给印信，总理旗务，世袭罔替”。旗长世袭一方面是借鉴满族八旗制度，另一方面也是满蒙上层贵族联盟的一种体现。除旗长外，每旗还设“协理旗务之台吉、塔布囊”，“设管旗章京 1 员、副章京 2 员”，协助旗长统治全旗。在旗之下，“各旗每 150 丁编 1 佐领，额设佐领 1 员，骁骑校 1 员，领催 6 名，马甲 50 名。每 6 佐领

额设参领1员。”再下“设立十家长”为基层组织，“专司稽察约束”。另外，“每族设族长1人，稽察本族内一切事务”。族长作为行政组织的补充，直接授扎萨克领导。这一套以族长为中心的行政组织无论对清王朝还是蒙古贵族都是必须的。

除了旗的行政组织外，“设官”门还对其它机构的设置、官员定额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这套行政机构的建立保证了蒙古族地区上下政令的畅通。

清代蒙古族的取官制度实行执政官和闲散官分开的制度。担任旗盟二级政府职务的王、公、台吉等为执政官，不担任职务的称闲散王公贵族。这样做使清王朝对有功人员封爵后不一定授予实职。但闲散王公贵族在在职官出缺时，可以优先选补，而且享受相应的政治经济待遇，其社会地位也受到尊重。

“品秩”门规定蒙古取官的品秩从一品到九品，分为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他们的顶戴、服色、坐褥等，均照内地王公的待遇，仅在礼仪坐次上稍逊于内地王公。这是清王朝对蒙古贵族的特殊照顾。

“承袭”门规定蒙古王公贵族的职衔一般均可由其长子继承。其原则是：一是按被承袭者的职衔。如亲王之子授为头等台吉，郡王、贝勒之子授为二等台吉，贝子、公之子授为三等台吉。二是区分创始投诚（即后金建立时投诚）及军营出力还是进贡驼马恩赏而得的职衔。头二项属世袭，后一项要查明原案奏闻请旨后才能决定。对承袭者也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如年龄为18岁，特殊情况可不拘。承袭手续每年4次，每季1次。为了保证承袭的正确有效，规定蒙古王公贵族家谱10年修1次，王公贵族生子或夭折均要报理藩部，使承袭有据可查。

清皇顺治十三年八月谕蒙古各部：“朕世世为天子，尔等世世为王，享受富贵于无穷。”世袭制就体现了满蒙王公贵族分享统治成果的诺言。蒙古王公贵族在清王朝的地位仅次于满族王公贵族，如在坐次、坐褥、迎送等礼仪上次于满族贵族。其他封爵、职衔等，清皇则毫

不吝惜地给予蒙古贵族。其目的只是要蒙古贵族忠于清王朝，建立巩固的满蒙联盟，以统治蒙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

无论是在职王公贵族还是闲散王公贵族，他们都可以按规定领取到一份丰厚的俸银俸缎俸米。俸禄按品官高低分为9等，最高喀尔喀汗和科尔沁卓哩克图亲王为岁支银2500两、缎40匹。最低扎萨克台吉、塔布囊为岁支银100两、缎4匹。公主、格格的俸禄分为7等。除了规定的俸禄外，出差还有补贴，叫“廩饩”，亦按品官的高低分等级。如外蒙的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进京，“廩饩”为每日蒙古羊1只，鹅2只，鸡3只，牛乳7铤，另10日给牛1只，2两重黄茶150包等等。

(3)建立一套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上下沟通，以有效地实施对蒙族人民的统治。清廷为了在蒙古族地区实施有效的统治，借鉴中原汉族地方的管理制度，结合蒙古族的特点，建立了比丁、地亩、仓储、征赋、军政、会盟等一套管理制度。

“比丁”是关于在蒙古族地区进行户口核查、丁册编审和比丁程序等的规定。规定内外蒙古3年1次比丁，对隐瞒人丁、私卖人丁、逃散人丁者给予惩罚，发遣为奴之人不准作为另户，出力庄头可编入丁册等。对青海的蒙古人，“职守”门也有规定，“设千户、百户等职管辖”，“每年查开户口丁数，报厅存档”。与蒙古族一起居住的汉族人民，“职守”门规定“各将所属民人拣择其良善者，立为乡长、总甲、牌头，专司稽察”。他们也应该与蒙族一起比丁。

“地亩”是蒙古地区土地、牧场开垦、管理等的规定。为了避免各族之间争夺牧场，规定旗与旗之间建立封堆，明确界址。禁止私垦土地和牧场，禁止出边开垦地亩，蒙汉之间的租佃关系，须以政府发给的印票为凭，租佃关系要按规定进行。

“仓储”是各旗公有粮食仓储定额以及遇灾歉收时的借贷办法。

“征赋”是税赋征收、使用、生息、报销等方面的规定。

“军政”是有关蒙古军队的军法规定，诸如出征纪律、军功奖励、

阵亡官兵的优恤、秋防兵丁的检阅、军器装备的购置维修以及私卖军器等的规定。其中出征的规定最为详尽严格，如“各旗皆战，一旗败北者，将败北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革去爵秩，废为平人，尽撤其属下人丁，分给各旗之接战者。”“若各旗未及成列，而一旗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独能成列出战者，按其功之大小，获之多寡，分别赏给平人。败阵者斩，籍没妻子产畜。”出征迎战是蒙古王公贵族效忠清王朝的最高义务，所以对胜负的法律规定十分鲜明严格。

“会盟”是关于各旗会盟地点、时间、礼仪、纪律等的规定。会盟的任务是审查各旗的箭丁，决定佐领的改编和审查清理案件。会盟由盟长主持，会后须将讨论审议的各项事项向理藩部报告。这样，清王朝通过会盟了解、掌握各旗情况，以加强对各旗的管理。

“邮政”是关于由北京通往内外蒙古各地的驿站设置、管理、使用等的规定。它是清王朝中央政府与内外蒙各地方政府联系的纽带。既是交通站，又是兵站。举凡传递公文、朝贡、会盟、使臣出差、解押人犯、与俄罗斯的来往等都可凭信票使用驿站。各级官吏在驿站食宿、交通的待遇按官品的高低而有区别，使用驿站要验证勘合火牌。并规定了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罚。

“边禁”是关于边境关卡的设置、出入等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

(4)建立定期朝觐、贡输、宴赉和扈从等制度，实行满蒙通婚，以加强满蒙上层统治集团的交往与沟通，维护满蒙联盟。

“朝觐”制度规定，“内外扎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额附等”，于年班、皇帝婚礼时必须来京朝觐清皇。为此“朝觐”门规定朝见的各种礼仪、班次、时间、人数等，如“内扎萨克王、公等班次”，“喀尔喀汗、王等班次”，“察哈尔额鲁特班次”等等。遇有事故、公事、患病等项，须由人代替来京。但必须事先用印文报部查核，或由扎萨克预报盟长，由盟长备文报部。未满18岁、超过65岁，以及未出痘

者,可免其来京,但未出痘者和 65 岁以上者仍需于清皇围猎时赴热河朝见。对于贻误班期、无故遣人代替者,一经查出给予议处。

“扈从”制度规定清皇去盛京恭谒祖陵,去热河木兰围场行猎,经过蒙古地方时,蒙古王公等接驾扈从的制度。如“皇上巡幸盛京,卓索图盟盟王、贝勒、贝子、公、额附、扎萨克、台吉、塔布囊等公同进宴 1 次。该盟长等谨备蒙古包 6 架、牛一九、羊九九、乳牛 30 头、乳酒九九瓶、奶饼、奶皮等物二九卓,……”等等。

木兰围场行围典制即所谓“秋弥大典”、“木兰秋弥”。它实质上是一次满蒙军事演习。“扈从事例”详细地规定了蒙古王公贵族参加行围的人数、时间、到达地点、行围纪律、典制、围场条禁、宴会、娱乐、相扑等等。如“行围典制”规定,“随围之王、公、台吉、官员兵丁等,在围场内如有遗失箭枝者,报部注册。”“围场条禁”规定,“支搭看城,总须是日三更前往支搭,毋许前期出卡住宿,致有声音烟火惊逸牲畜。违者,官员革职,兵丁责革。不行拦阻之管理卡伦大臣官员等,一并参奏,分别议处。”行围时,“管理前锋围甲大臣等,务须督率官兵于围底撤围时,跟随蒙古围甲整齐排列,圈回逃出牲畜。倘有排列不齐及不行圈回逸兽者,领彝大臣参奏,大臣降 1 级,官员降 2 级,均不准其抵销;兵丁鞭 40,革退。”

“贡输”是蒙古王公贵族向清皇进贡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规定。首先“贡输”有等级之分,最高为“贡九白”,即贡白驼 1 只、白马 8 匹。“贡九白”只有喀尔喀图什业图汗、车臣汗、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才有资格,其他蒙古王公贵族均不得擅进九白。其次有地区数量之分。同为进汤羊、马匹等物,“乌珠穆沁旗分每 10 人内收 2 只,其余旗分 10 人内收 1 只”。第三,不同地区进贡不同物品。除汤羊、马匹、驼外,产鹰狗雕翎的地方贡所产,索伦族贡貂皮。进贡由各旗台吉轮流来京。进贡者本身不来,差人来京者要受到惩处。进贡者一般都获得一份奖赏。

“宴费”制度是清廷宴请来京朝觐、进贡的蒙古王公贵族的规定,

有中正殿、紫光阁、正大光明殿等宴会，参宴的蒙古王公贵族按等级入座。宴会后有各种赏赉和娱乐活动，如相扑、跳布扎克、看放烟火等。

无论是朝覲、扈从、贡输、宴赉，都是体现蒙古王公贵族与清王朝的一种关系。它既表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又促进加强双方的交流与沟通，使满蒙联盟关系得以维系和加强。

从努尔哈赤起，为了建立满蒙联盟关系，满族宗室便与蒙古贵族通婚。这个关系一直被沿续下来，成为制度编纂进《理藩部则例》的“婚礼”门。“婚礼”门首先严格规定清公主（皇帝的女儿）格格（清宗室的女儿）下嫁的范围：“凡指额駙行文科尔沁左翼扎萨克固山贝子旗……等13旗，查取各该王、贝勒、贝子、公之嫡亲子弟；公子、格格之子孙内15岁以上，20岁以下，有聪明俊秀、堪指额駙之台吉、塔布囊，将銜名年命注明，每年于十月内送部。……，其已开送职名人等，令其父兄于年节请安时各带来京，备指额駙。”接下来一条又规定：“凡遇宗人府咨取各指额駙人员，文到日由部行文各盟长，令将应指额駙人员年在15岁以上者，造具年命、姓氏、三代履历清册报部后，咨送宗人府拣选，带领引见，恭候钦指。”可见选取额駙的程序是很严格的。其次，钦指额駙以后，行初定礼。“指定固伦额駙应行初定礼事宜，于前1日恭进一九礼：驼1只、马8匹，由部行知额駙，于是日黎明在午门前恭进交上驷院验收”。第三，规定郡主、县主、郡君“纳采礼、成婚定制、筵宴定制”。如郡主纳采礼：驼1、马4、羊4、停止筵宴。成婚聘礼：马6、牛6、羊60；成婚筵宴，筵36席，酒36瓶，羊36只，茶28桶。第四，结婚以后，规定“公主、格格下嫁礼成后住京年限”，以及相应的廐饲、住所等。蒙古王公贵族之女嫁满族王公贵族也有相应规定，如“蒙古亲王之女，照内地亲王之女郡主陪嫁”。

从“婚礼”门中可以看出，满蒙王公贵族之间的通婚，完全是政治需要，通过婚姻这个纽带把满蒙上层贵族联在一起。

(5) 因族(俗)、因地、因时制宜；在《大清律例》基本原则的基础

上,吸收蒙古习惯法,制定适合于蒙古族的民、刑和诉讼制度。这一点,理藩部(院)在编纂《理藩部则例》的奏折中一再强调,如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奏折中说:“其事理与内地不同,往往以因地制宜,须随时通变。”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的奏折也说:“均有因时制宜,变通办理之处。”《则例》从“人命”门开始到“杂犯”门,共22门,191条律条221条条例,是关于民、刑和诉讼的法律规定。它们都是以《大清律例》的基本原则为基础,如刑制:笞、杖、徒、流、死和充军、凌迟、赎刑等,服制,存留养亲,老幼疾减免,累犯加重,良贱、主奴的不平等,等级特权以及监候秋审等等。还有不少律条明文规定“照刑例办理”,如“犯罪自首”,“夫故杀妻”,“斗杀”,“戏杀、过失杀人”,“因伤坠胎”等等,都是“照刑例定拟”。此外,“审断”门还规定,“蒙古例无专条引用刑例”,“蒙古处分无专条,准咨取吏、陆军、法部等部则例,比照引用。”这就是说《理藩部则例》所不载的都适用《大清律例》。所以《大清律例》依然是蒙古地区适用的主要法律,《理藩部则例》是《大清律例》的补充。这就是这两部法律在民、刑和诉讼法上的关系。但这并不是说《则例》可以忽视,恰恰相反,民族特性十分鲜明,正是《则例》这部综合民族法律的基础和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①关于案件的隶属和法律适用。675条律条规定:“蒙古等在内地犯事,照依刑例定拟。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照依蒙古例定拟。”在交叉地区,如山西大同府与察哈尔正黄、正红旗连界,朔平府与察哈尔镶红、镶蓝旗连界,这些交叉地方“蒙古与民人交涉命盗等案,……俱按失事地方令该厅会同察哈尔四旗官员审定”。按属地法由犯事地方审理。但案犯同属一个民族的话,则用属人法,如622条“蒙古地方抢劫案件,如俱系蒙古人,专用蒙古例;俱系民人,专用刑律。”两族民人伙同犯罪,则哪个律重用哪个律,如蒙古与民人伙同抢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于刑律者,蒙古与民人俱照蒙古例问拟;刑律重于蒙古例者,蒙古与民人俱照刑例同拟。

②终审权。一般案件由扎萨克或盟长审明后报部,“由部照例具